

渠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聚焦“决胜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民生工程实施，完成交通运输专项规划修订，全年主动公开本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时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1000 余条。及时更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公开交运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群众咨询。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信息内容发布审核，严格发布程序，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全面落实“一事一审”和“三审”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安全。严格履行政府信息源头属性认定和保密审查程序。2023

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维护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平台，积极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畅通政务信息公开网络，全面推进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发布途径，保证数据同源。

（五）监督保障。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统筹安排，依法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内容进行发布审查，造成泄密事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6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社会公众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业务能力还有待加强。由于岗位调整，新任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理解把控还不到位，需要继续强化相关知识的学习。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有待提高。三是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解读内容仍需要更全面更深入。

2024 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新时代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定位、新要求，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强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精细度，提高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政府信息质量。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接收程序，确保渠道畅通；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健全工作制度和跨部门协商制度。三是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工作。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增强解读效果，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四是探索创新政务公开方式。积极适应公众对政府信息需求日益增多的实际，根据行业特点，强化政民互动，有效增进公众对行业工作的理解、认同与支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